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旻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009、43153、43786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13號簡易判決」為證據，並更正起訴書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欄「112年4月7日16時38分」之記載為「112年4月7日16時37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01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02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本件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
03 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
04 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
05 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6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08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9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10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
11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
12 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依
13 原判決之認定，上訴人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且上訴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曾自白洗錢犯
15 行，亦無犯罪所得，是上訴人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6 定減輕其刑，而無上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原判
17 決業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見原判決第11
18 頁），且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前
19 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
20 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
21 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
22 定較有利於上訴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

- 24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5 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於同
26 年0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幫助一般洗錢罪，
27 係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
28 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幫助洗錢行為，又其幫助之不
29 詳正犯從事一般洗錢之財物並未達於1億元，且被告僅於本
30 院準備程序始自白犯行（本院金訴卷第148頁），且無證據
31 顯示其有犯罪所得，準此：

- (1)如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遞減其刑（前者至少可不減，至多減2分之1；後者至少減有期徒刑1月，至多減2分之1），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未滿1月5年以下」。
- (2)如適用中間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及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本案不符此自白減刑之要件，僅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刑（至少可不減，至多減2分之1），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
- (3)如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至少可不減，至多減2分之1；本案不符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其有期徒刑宣告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
- (4)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行為時法、中間時法、裁判時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相等，但行為時法之最重主刑之最低度較短，對本案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論處。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三)被告係以1次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成員分別侵害告訴人、被害人等3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

01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論以情節較重之罪。又針對被告
02 前開所犯，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詐欺成員詐取
03 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罪所得之來
04 源、去向，屬一行為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
05 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6 (四)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屬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
07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其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自白犯
09 罪（本院金訴卷第93頁），爰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
10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供詐騙犯罪者
12 使用，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提供1個帳戶供詐騙集團使
13 用，帳戶數量不多，且僅係提供帳戶，其犯罪手段尚非嚴
14 重，本案遭到詐騙之被害人有3人，且詐騙款項達4萬元，金
15 額不少，其犯罪所生損害不輕，且於本院準備程序坦認犯
16 行，惟並未賠償附表所示被害人或告訴人；兼衡其家庭經濟
17 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
18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
19 役之折算標準。至本案之宣告刑徒刑部分雖不得易科罰金，
20 惟仍符合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
21 折算有期徒刑1日而易服社會勞動，然被告得否易服社會勞
22 動，屬執行事項，應於判決確定後，由被告向執行檢察官提
23 出聲請，執行檢察官再行裁量決定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併予
24 敘明。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並無
27 證據證明其有取得報酬，且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
28 被告實際上獲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29 或追徵。

30 (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113年8
31 月2日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查本案洗錢之財物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受騙而匯入本案金融帳戶之款項，雖未實際合法發還該等告訴人、被害人，然本院考量被告係以提供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且無證據證明已取得報酬，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尚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梨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書

112年度偵字第36009號

112年度偵字第43153號

112年度偵字第43786號

被 告 戊○○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戊○○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存摺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透過潘恩德(另簽分偵辦)介紹，於民國112年3月底至4月初某日，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宏義門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密碼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戊○○之郵局帳戶提款卡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洗錢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因而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完成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得來源、去向之洗錢行為。

二、案經甲○○、陳恩妤告訴及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戊○○好查中之供述	被告戊○○於112年3月21日出監後，因潘恩德介紹有賺錢之機會，而將其名下之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存摺，於上開時地交給證人潘恩德，被告當時因帳戶內沒錢，相信證人潘恩德不會騙他，就試試看，反正被騙不會有損失。
2	證人潘恩德於偵查中之證述	- 證人潘恩德有向被告介紹賺錢之機會，被告因而將其名下之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存摺，於上開時地交給證人潘恩德，在由證人潘恩德轉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 證人潘恩德係透過TELEGRAM與收被告郵局帳戶之人聯繫，訊息有設定自動焚毀，當時聯繫之對話均未留存。 - 收取被告郵局帳戶之友人表示交1個帳戶，如單日轉

		帳額度15萬元，報酬為5000元，如單日獎帳額度為12萬元，報酬為3000元，但被告與證人均未得到報酬。
3	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匯款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告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4	告訴人甲○○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匯款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告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被害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錄	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5	告訴人丁○○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匯款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告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被害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錄	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之幫助詐欺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丙○○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黃子庭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乙○○	112年4月7日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 112年4月7日	1. 2萬元	被告之上開

		17時4分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RICH數位時代」家被害人為好友，對被害人佯稱可幫其操作「九州娛樂城」賭博網站獲利，並貼出獲利截圖要告訴人匯款出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至右列被告之帳戶	17時4分		郵局帳戶
2	甲○○ (提告)	112年4月2日 17時12分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投放買賣外匯之投資廣告，引誘告訴人加LINE後，誘騙告訴人前往不實之投資網站註冊帳號投資虛假之投資項目，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之郵局帳戶內	1. 112年4月7日 16時38分	1. 1萬元	被告之上開 郵局帳戶
3	丁○○ (提告)	112年4月7日 16時31分前 某時	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投放投資虛擬貨幣廣告，引誘告訴人加LINE後，誘騙告訴人前往不實之投資網站註冊帳號投資虛假之投資項目，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至被告之郵局帳戶內	1. 112年4月7日 16時31分	1. 1萬元	被告之上開 郵局帳戶